



# 河池打通儿童监护确权绿色通道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伍春艳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但如果父母失踪或者离世,也没有亲属抚养,这样的困境儿童该如何去呢?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首例由福利机构申请指定监护人案件宣判,河池市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困境儿童监护确权联动机制,破解困境儿童监护缺失难题,保障孩子健康成长。

漫画/高岳



## 监护权悬而未决

星星(化名)今年9岁,家住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年幼时母亲(越南籍)便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星星从小与父亲、爷爷、大伯一起生活。不幸的是,星星的父亲和爷爷相继去世,大伯罹患精神分裂症,导致年幼的星星处于无人抚养状态。在当地政府、居委会、民政部门等多方协调帮助下,星星于2020年3月被送到金城江区社会福利院生活,2021年7月转由河池市社会福利院照料至今。2020年9月,星星的户籍迁入河池市社会福利院,并人读当地一所小学。

“孩子从入院以来,一直都表现得比较乖巧,非常懂事,平时很有礼貌。”河池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李念红说。福利院给予星星很好的照料,但作为临时照料机构,没有孩子的监护权,星星今后的升学、户口迁移,被其他家庭收养等问题均面临困境。

“像这样健康的孩子,最好的安置就是能有一个正常家庭收养他,也是对他最有利的。”李念红说,“因为母亲还在,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星星不是孤儿,他的监护权也不在福利院,所以福利院没有这个权力把他送养给有能力的家庭收养。”

监护权,是儿童保护的核心问题,也是最为复杂的难题,涉及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眼见星星一天天长大,监护权悬而未决,成了民政部门的一块心病。

河池市儿童福利院院长覃革会介绍,儿童福利院一个重要职责就是开展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

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等工作,但因权责所限,面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以及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等一系列难题,福利院也无能为力。

## 首案快审快判

“目前未成年人监护权的缺失,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广西真意律师事务所律师蓝琼相说,司法实践中,法律规定可以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确认未成年人的监护权,但是因为缺少相关的配套办法细则,造成在实践中很少有人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确认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

获悉星星的情况后,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指定家事少年审判庭为星星提供法律援助,法官专程到福利院看望星星,了解孩子生活、学习及思想情况。交流中,星星表示愿意由福利院作为监护人,随后福利院向法院申请确认其为星星的监护人。

为尊重孩子意愿,免除收养家庭的后顾之忧,夯实福利机构送养孩子合法化,金城江区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处理“绿色通道”,对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判。

10月9日,案件开庭。为生存困难儿童指定监护人案在河池市尚属首例,并无成功经验可循。为妥善审理该案,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多次组织召开案件研讨会,还积极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件审理进行深入沟通探讨。

支持诉讼人、金城江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覃克勤表示,“从充分促进星星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今后为其解决家庭领养问题,让其回归家庭,十分重要。为此,河池市儿童福利院诉请指定该院为星星的监护人,寻求以司法方式明确监护权,以利后续工作开展打牢法律基础,检察院认为十分必要。”

10月27日,案件宣判,法院认为,被监护人星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确定监护人对其生活、学习进行照料、管理,现无其他近亲属可以作为星星的监护人。河池市社会福利院作为河池市民政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为收容收养孤、弃儿童

的机构,具有监护资格及能力,可以作为星星的监护人。

这是民法典实施后河池市首例指定监护人案,也是河池市首例由福利机构申请指定监护人案件。

## 建立联动机制

有了合法监护人,有多个家庭联系法院,表示有意愿收养星星,收养家庭监护能力考察评估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星星高兴地说:“我知道,有很多好心的叔叔阿姨都在关心我,我感觉现在好幸福,得到那么多人的帮助,我很感激,我也希望今后有能力了能够回报社会。”

星星的情况只是个案,但像星星一样缺少监护人的情况在社会上不同程度存在。对此,金城江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承办法官通过走访、调查、座谈等方式,与当地民政局、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探讨监护权缺失机制建设问题。

这起监护确权诉讼的审理,拉开了河池市儿童监护确权司法诉讼模式的序幕,逐渐打通了一条多方参与救助困境儿童的绿色通道。

经过多方努力,河池市、金城江区两级法院分别联合同级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共同建立监护权缺失困境儿童监护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了联席会议,合力探讨研究监护权缺失儿童的生存和救助问题。各部门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合力探索、创新解决监护权缺失困境儿童监护确权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的工作职责,确定工作流程,内外联动、上下合力推进监护权缺失困境儿童司法和行政保护的有效衔接,真正让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可参考、可操作、可执行。

“这个案例在全国案例并不多,在我们河池市也是首例,我们想以星星这个案例为切入点,让这些孩子进入大家的视野,以后我们可能在更多的领域去关注这些孩子,去帮助他们。”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法庭庭长石春说。

## 青点悟

随着时代科技的变化与发展,我们的世界变得越来越复杂,都说孩子的心灵像一汪清泉,那么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是撑在这汪清泉上的伞,守护这份纯净不受污染。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71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当老师给我们讲到这儿,我心里备受鼓舞,国家用立法的形式保护我们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而我们自己也要严于律己,不因各种诱惑而落入网络上针对未成年人的各种陷阱。

现在各种好玩好看的游戏软件令人眼花缭乱,有趣的冒险、刺激的枪战、烧脑的闯关——无不让人跃跃欲试。父母都很爱自己的孩子,有的时候手机一给,几个小时都没要回来。但未成年人一旦沉迷网络,就可能很难脱离“网络深渊”,而且这对他们的身心伤害也难以挽回,比如造成眼睛高度近视、偷偷给游戏充值、上课心不在焉、成绩直线下降……

父母给孩子手机的初衷是这样吗?我想肯定不是。父母只不想让孩子们觉得快乐,但是如果监护人提高网络素养,令孩子过度沉迷网络,那只会是害了自己,更害了孩子。

未成年人既天真,又易受伤害,像初生的树苗,父母和国家就是我们身后的大树,为我们遮风挡雨,也为我们保留头顶一片纯净的天空。尤其是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更是为我们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提供了法律保障。相信在父母的监督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庇护下,我们一定能健康成长、向阳成长,成为新时代合格的接班人。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小学滨湖校区六(5)班 彭昕锐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整理

# 网络保护为我们撑起一把伞

# 我的人生再次充满了希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天润

“非常感谢检察官给我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让我的人生再次充满了希望。我不会辜负各位检察官的努力和期望,一定在大学好好学习,好好磨练,遵纪守法,学好本领,将来更好地服务人民、报效社会!”近日,在河南省浚县人民法院举行的不公开宣告会上,已是成年人的李东(化名)泣不成声地说。

李东是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人,2018年1月13日,当时17岁正读高三的他,应好友王某(本案主犯,当时20岁)之约到他家中去玩。当时王某正戴着耳机在电脑上用YY直播跟人聊天,他就坐在旁边在手机上刷视频玩儿,但他不知道王某正在精心组织一场骗局。

“把你的微信收款二维码给我用一下,截图发给我。”王某对李东说。李东连想都没想就直接把收款二维码截图发给了王某。

“你好!我是‘星坊娱乐’公会的管理员,我看你的房间人气不行,我给你申请一个短位数ID账号吧,能让你快速提升人气。”接下来,王某一系列的“神操作”让李东看得眼花缭乱。王某索性直接把李东的手机要了过去,通过其微信添加了昵称“超级仔”的好友后,顺手又把手机扔还给了李东。

“滴滴滴……”随着几声鸣响,李东就看到自己的微信收到了好几笔转账。王某说:“你只管接收,再把钱全转到我微信里就是了。”

2018年1月16日,知道上当受骗的尚某到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和李东抓获。

到案后,李东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希望能得到宽大处理。因李东系未成年人,在学校表现良好,且高考在即,公安机关待其高考结束后再依法作出处理。

2018年8月26日,浚县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李东返回学校后继续学习,顺利考入大学,案件并没有及时了结。

2021年6月12日,浚县公安局将正在山西省某高校就读的李东刑事拘留后,向浚县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

“办案就是办人生。”由于该案将对这位在读大学生的人生走向产生直接影响,浚县检察院对该案给予高度重视,由副检察长姜军承办。他调查发现,2018年,李东因为向朋友提供微信收款码而被公安机关列为犯罪嫌疑人,因考虑到其当时刚满16周岁,是一名高三在校学生,为了不影其参加高考,未及时进行刑事处罚。

“案发时,李东是一名未满17岁的高三在校学生,涉世未深,一个提供微信收款的行为,我们不能苛求他必须领悟去阻止其他人的犯罪行为。”浚县检察院长期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袁凤娟认为,当年司法机关从未成年人保护出发,没有追究李东的刑事责任,依法给予他参加高考的权利,而3年后再去追究他的刑事责任,通过“严格执法”让其承担比当时及时处理更重的后果,与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精神相违背。

浚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波听取办案人员的意见后认为,如果就案办案,作出批捕决定,李东的学业必将戛然而止,等于把他推向了社会的对立面。

案件事实到底怎样?李东在犯罪中起何作用?是否构成电信诈骗罪?……浚县检察院针对李东的社会调查工作全方位展开。调查的结果是,李东各方面表现都很好,性格耿直,有正义感,学习优秀。

“我是浚县检察院检察长,今天是专程来见你的,目的就是让你彻底放下一切顾虑,如实陈述一下案件的整个过程,至于罪与非罪,此罪或彼罪以及你该承担的责任,最后对你如何处理,我们会依法依情充分考虑。”刘波冒雨带领干警来到浚县看守所提审李东。

“请原谅我以前的幼稚,我愿意认罪认罚。”听着刘波饱含真情的话语,李东彻底敞开了心扉,陈述了案件的整个过程。

浚县检察院召开检委会研究认为,在王某实施诈骗犯罪的过程中,李东不明知,王某通过李东微信转账只是使诈骗行为显得更隐蔽,对王某诈骗行为的最终完成不起关键作用,其行为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但因其作案时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有悔罪表现,且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随后,浚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作为听证员,并请当事人家属等参加,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听证员们对法院的拟处理决定一致表示认可。近日,浚县检察院依法对李东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了不公开宣告。

# 精心备课教会孩子远离毒品

## 青育观

近年来,随着新型毒品的出现,青少年逐渐成为最容易受侵害的高危人群。作为在禁毒战线工作多年的公安民警,我深深感到做好对广大青少年禁毒知识普及的重要性及紧迫性。为此,我与同事们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走入校园广泛组织开展禁毒讲座,让广大青少年深刻认识毒品的危害性,让“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意识根植到他们心中,切实筑牢广大青少年毒品防火墙。

今年9月开学以来,我和同事们面向全区中小学,共开展了66次禁毒知识讲座。我深知,孩子们正处于生理、心理发育时期,好奇心重,是非判断能力不强,抵制毒品侵袭的心理防线薄弱,容易受到毒品诱惑。为此,每次讲座,我都精心备课。针对不同年龄的孩子讲什么,怎么讲,怎么能让他们加深印象,都提前研究设计,尽量做到内容丰富、易于让学生接受。授课中,除了讲解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涉毒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如何防止毒品侵害等知识外,还制作宣传展板,播放禁毒宣传视频,让学生们使用“AR-模拟人体吸毒五年变化系统”,一件件惨痛的案例,一幅幅触目惊心的照片,还有“沉浸式”的切身体验,让学生们直观认识和了解毒品的危害。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不仅要从我做起,还要向身边的家人及朋友宣传禁毒知识,远离毒品,抵制毒品。一名小学生在课后对我说:“叔叔,毒品太可怕了,我长大后也要当警察,把那些坏蛋都抓起来!”

# “黑眼睛”结对帮扶涉毒家庭儿童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明

小强和小齐(化名)是兄弟俩,父亲吸毒,母亲出走,兄弟俩只能与年迈的奶奶相依为命,生活困难。2016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黑眼睛”工作室成立,小齐和小强作为病残吸毒人员子女,受到了来自“黑眼睛”志愿者的关爱和帮助,生活有人关心,功课有人辅导,两个孩子终于一天天活泼开朗起来了。

因毒致贫、缺少关爱、受人歧视,容易受毒品诱惑,这是大部分涉毒家庭儿童所面临的困境。2016年,吴忠市禁毒部门创建“黑眼睛”工作室,组建了“黑眼睛”爱心志

愿服务队。“黑眼睛”工作室依托全市28个涉毒重点整治乡镇已建立的社区戒毒康复中心,每个乡镇遴选10名符合条件的病残吸毒人员子女作为帮扶对象,近年来,共计帮扶服务对象280名。

金积镇是首批试点建立“黑眼睛”工作室开展关爱行动的乡镇,全镇在册吸毒人员169人,该镇在实践中不仅关爱困境涉毒人员子女,还把关爱行动延伸到涉毒人员的整个家庭。

金积镇“黑眼睛”工作室负责人王婷婷介绍,工作室对病残吸毒人员子女,重点开展一日一午餐、周一访谈、一月一辅导、一季一换装、一年一体检“五个一”活动。通过对涉毒人员家庭的帮助,使涉毒人员家

庭对其接纳、关怀,坚定其戒断回归的决心,感受回归社会的快乐。像小齐、小强这样受到帮助的涉毒家庭的儿童,在金积镇共有60多名。截至目前,“黑眼睛”工作室已为14户无房居住的涉毒家庭申请了公租房,帮助26名涉毒人员父母和子女申请到了最低生活保障。

帮助孩子,就能感化他们涉毒的父母,挽救一个危机中的家庭。多年前,买某因吸毒被强戒,抱着破罐子破摔的心理,对志愿者的帮助十分抗拒。“黑眼睛”志愿者了解到他女儿刚考上大学,急需学费,就为她捐款2000余元,并在镇政府的支持下为她申请了贫困大学生社会捐助。2017年,买某的儿子考上中学,“黑眼睛”持续开展帮

扶,不仅帮忙解决了孩子3年的学习、生活费用,还为孩子争取到了去上海学习的机会。看着孩子健康成长,买某深受感动,发誓不再沾染毒品。如今,因生意成功而富裕起来的买某已经成为关爱行动项目的捐助人和志愿者。每当有集中宣传活动,买某就会站出来现身说法,把自己的亲身经历讲出来,教育他人远离毒品,并尽己所能帮助涉毒贫困家庭。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栗润博  
本报记者 韩宇 整理



# 守护“来自星星的孩子”

## 青知鉴

“法官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作为一名法官,我深知我们每作出一个判决都关乎着一个人,一家人甚至一群人的命运和前途。

在成为员额法官的第二年,我承办了大量家事类案件,其中涉未成年人的案件占90%,而这90%的涉未案件中,抚养费纠纷又占了大头。看着一个又一个孩子走进温暖工作室,情与理交集,人性善与恶的交锋,我总是希望能多做一点,把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为孩子争取更多的权益。

今年8月16日,我收办一起抚养费纠纷

案。女童的父母上半年协议离婚,约定孩子归母亲抚养,无需男方承担任何费用。现在女童母亲以孩子的名义要求父亲承担抚养费,而此时距离两人协议离婚仅过了3个月。

经过了解,原来女童在父母离婚后,被确诊孤独症谱系障碍,即俗称“自闭症”。在医生的建议下,女童母亲为重童找了一家专业康复训练机构做特殊培训。虽然学费大部分由国家补贴,但女童需要母亲24小时陪护。辞去工作,没有收入来源,女童母亲也无法再履行当时离婚协议中“自愿承担全部抚养费”的内容,她很无助。

我拨通女童父亲的电话,他一听内容连说了三声“不”,理由很充足,要按照离婚协

议约定的来办。面对女童父亲的“冷处理”,我没有放弃,而是选择上门进行释法明理。根据法律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的协议,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或者违背协议的合理要求。

后来,在法院安排下,女童父亲和孩子见了一面,与女童的母亲达成和解,由其承担每月1000元生活费和一半的医疗费用,双方还约定每个月带孩子出去玩两次。

要一份抚养费容易,难的是要兼顾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一位法学家说过,司法的差距,往往不是差在法律条款上,而是差在人性的运用上。当看到女童冲进父亲

怀抱时,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当一个生命为另一个生命所羁绊时,坚如磐石的心也会冰雪消融。作为一名少年审判法官,我深知从法理到情理,只有把司法的温度真正体现在办案的全过程,才能更好地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未来道路上,我会一直遵循“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审判理念,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守护少年的他们,让家事审判更温暖、更人性。而我也将从当事人的案件里汲取正能量,聚沙成塔、水滴石穿,让这些潜移默化地影响成为我人生前进的助推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沙壁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